



[学院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术交流](#) [人才培养](#) [MPA教育](#) [党建工作](#)

[学生活动](#) [智库平台](#) [联系我们](#)



通知公告

新闻信息

通知公告

🏠 当前位置: [学院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

通知公告

作实施细则

信息来源： 发布日期：2025-08-17

讲座信息

第1页 ▼

为做好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的相关文件及《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天津财经大学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学院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由7人组成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纪检工作的学院领导和研究生导师代表。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具体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实施，同时履行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工作职责，承担关于申请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的答辩、审核鉴定等相关工作。

工作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生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

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招生的，须向学院报备。

二、推荐原则

1.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免工作程序和成绩计算等均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2.推荐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创新能力等，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条件。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推荐工作应坚持以学生成绩为基础，注重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要注重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学生。

三、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应届本科生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推免。

1.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6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品行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奖励（1次）；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截至第六学期末无学术不端行为和考试作弊等重大不良记录。

5.成绩优秀。截至第六学期期末（2025年12月）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并取得良好以上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含425分），或托福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或雅思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或通过日语专业N2考试。

6.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四、学院推荐程序

1.学院工作小组经集体讨论，研究制定推荐办法，并报学校备案；学院党委同意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学院召开工作部署会，向学院全体应届毕业生宣传推免政策、程序、时间安排等，并将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落实到每一位应届毕业生。

3.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填写《推荐免试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4.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5.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特殊情况进行审核。

6.学院工作小组对审核通过的学生按专业进行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签字。

7.学院为学生提供咨询、申诉渠道，公示推免生遴选办法。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工作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严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处备案。

8.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9.推免生初选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确认后，将相关工作资料报教务处，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如出现学生综合成绩相同情况，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序：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

=截至第六学期期末申请学生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每门课程学分绩点/课程门数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该门课程学分/[4-3*该课程成绩]

纳入推免生学业成绩计算的课程不含通识课程。通识课程成绩计算，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单为准。成绩为不及格的课程，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为3.25。

2.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计算办法完全按照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

3.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情况，经学工部确认，同等条件下给与优先

六、名额分配

各专业推免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
筹分配，名额分配后，推免人选原则上根据

如果学院总名额可以根据各专业及学生
专业推免名额。如果总名额无法按各专业及
配，剩余名额分配重点考虑国家级一流专业
情况，由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精神，
情况统筹安排。若某专业综合成绩前三名学
配名额需视情况适当调剂到其他专业。

七、学生应注意的其他事宜

1.教务处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
单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审核后上报
国统一的“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2.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照国家
报，及时接受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
动放弃推荐资格。

3.已获得推免生资格，不得再报名参加
为统考生。

4.推免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受到处分、出
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其

5.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
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
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
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
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

6.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通知为准。

7.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上一条：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2025年拟接收转专业名单公示

下一条：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2025年转专业工作

联系我们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25号

天津财经大学

电话：022-88186266 传 真：

022-88186266

邮 箱：caishui@tjufe.edu.cn

版权所有 copyright©天津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
管理学院All Rights Reserved